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侑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侑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韓侑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58號

被 告 韓侑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韓侑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39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2日晚間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5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3）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侑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5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6 （檢體編號：0000000U0879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韓侑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洪榮甫